

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，并于2014年4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晓明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监事逐项审议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本议案须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须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本议案须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与会监事对董事会编制的2013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后，一致认为：

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5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，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、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。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。

6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精工集

团有限公司签订 2014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14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，协议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公司 2014 年度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3,000 万元（大写：叁仟万元整，不含税，不含本数），其中公司向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专用设备及零配件、劳务等金额为不超过 2,000 万元，向精功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光纤产品及其它零配件、劳务等金额为不超过 1,000 万元。上述协议到期后协议各方可以续签，2015 年 1 月 1 日至续签前的关联交易参照该协议的规定执行。

7、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选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。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胡晓明先生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务，同意提名杜新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（候选人简历附后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五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4 年 4 月 26 日

附：监事候选人简历

杜新英，女，中国国籍，身份证号码：3306021967*****，现年46岁，高级经济师、会计师，硕士学历，中共党员。1987年参加工作，在绍兴县副食品公司担任会计；1996年1月至2002年12月，历任绍兴华能超市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、总经理助理；2003年1月至2007年2月开始在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工作，历任财务部副经理、经理，集团财务负责人、财务总监，2007年3月至2009年3月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兼浙江中轻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。2009年4月至今，历任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、副总裁，现任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浙江金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杜新英女士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，持有精功集团有限公司0.46%的股份，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；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